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胡哲豪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5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030390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 (15041036_1103039089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領有合格教師證書之專任輔導教師，其年資得否採計
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0年4月12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48569號函辦
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